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及其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1、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杨治安，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CCA）。曾参与完成了金刚玻璃、硅宝科技和量子高科创业板上市项目；作为主要项目人员，完成了国中水务和洲际油气再融资项目；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完成了黄河旋风和正邦科技再融资项目；同时参与策划了若干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历。

汪柯，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200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主持或参与完成省广股份 IPO 项目，东华实业公司债项目及夏新电子、汇冠股份、新

时达、奥拓电子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康美药业优先股、宝诚股份再融资项目等；现正负责或参与达志科技、超频三等 IPO 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历。

2、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杜书，管理学硕士，现任职于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2014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四通股份、拉芳家化等 IPO 项目，具有较强综合运用投行业务知识的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

3、其他项目组成员姓名

李泽明、方园。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INGCHEN HEALTH Co.,Ltd.
注册资本	6,106.38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勤发
成立日期	1994年12月1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4月29日
公司住所	汕头市澄海区莲南工业区
邮政编码	515834
公司电话	0754-85115109
公司传真	0754-85115109
互联网网址	http://mingchen.com.cn/
电子信箱	stock@mingchen.com.cn

2、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超过 2,036 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股包销。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4.82元（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发行前股本计算）。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发行人权益，也未在发行人任职；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除本次证券发行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为保证项目质量，将运作规范、具有发展前景、符合法定要求的企业保荐上市，本保荐机构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立项、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项目风险。本保荐机构制订了《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审核工作规定》、《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定》等内部制度对内部审核程序予以具体规范。

2、本次证券发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关于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臣健康”、“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议于2016年6月6日召开，内核会议结论为：通过审议，同意推荐名臣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通知中所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名臣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通过内核，同意推荐名臣健康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2、本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名臣健康已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

名臣健康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名臣健康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证券法》第五十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申请上市交易尚须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1、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营业执照历史情况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广东名臣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12 月 14 日成立，本保荐机构认为其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3) 经过对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凭证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经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 并结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 发行人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1) 经过对发行人董事会工作报告、经营资料等文件的审阅, 并结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的实际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经过对发行人各项资产权属资料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已经具备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的核查, 并结合对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访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经过对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开户凭证、税务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 经过对发行人机构设置情况的核查, 并结合对相关高管人员的访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 经过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开展情况、财务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没有严重缺陷。

(3) 发行人整体运作合法规范

1) 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本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辅导,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经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的核查和对相关人士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经过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审阅,并结合对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公司营运的有效性。

5) 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过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主要担保合同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经过对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及财务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会计系统健全有效

1) 根据正中珠江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7]G14011650375号），名臣健康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①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资产合计	39,888.36	43,931.13	39,197.65	30,167.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24.61	7,807.11	8,083.25	8,105.54
资产总计	47,712.97	51,738.24	47,280.90	38,273.52
流动负债合计	18,184.28	22,941.07	24,284.63	20,228.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00	60.00	-	-

负债合计	18,254.28	23,001.07	24,284.63	20,228.10
股东权益合计	29,458.69	28,737.17	22,996.27	18,045.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458.69	28,737.17	22,996.27	18,045.42

②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0,423.43	59,612.09	58,756.46	55,921.29
营业利润	2,572.07	5,413.69	5,124.19	3,220.94
利润总额	2,578.07	5,558.94	5,099.71	3,644.35
净利润	2,248.11	4,740.90	4,350.85	3,178.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8.11	4,740.90	4,350.85	3,178.62

③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7.24	8,475.91	11,386.89	2,459.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45	-1,111.81	-1,242.10	-17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6.60	1,000.00	-2,487.75	-200.2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02.28	8,364.10	7,657.03	2,086.55

④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2.19	1.91	1.61	1.49
速动比率（倍）	1.18	1.17	0.84	0.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50%	42.95%	43.58%	39.3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26%	44.46%	51.36%	52.85%
存货周转率（次）	1.05	2.06	2.09	2.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74	24.68	17.95	21.05
综合毛利率	37.33%	36.93%	36.75%	37.8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3,136.37	6,884.96	6,452.64	4,998.71
利息保障倍数	/	/	59.12	19.20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1.00	1.39	1.86	0.4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31	1.37	1.25	0.36
每股净资产（元/股）	4.82	4.71	3.77	3.1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16%	0.17%	0.05%	0.10%

2) 经过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及具体执行记录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正中珠江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4011650410号），主要意见如下：“名臣健康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正中珠江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7]G14011650375号），主要意见如下：“名臣健康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名臣健康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 ②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已超过人民币3亿元；
-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106.383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④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经过对发行人纳税资料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的审阅，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对发行人主要财务资料的审阅，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经过对发行人主要债务合同的审阅，并结合对发行人资信情况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名臣健康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健康护理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洗发水、护发素、沐浴露、焗油膏及护肤品等，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名臣健康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178.62 万元、4,350.85 万元和 4,740.90 万元，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良好。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所处的日用化学产品行业属于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经营环境及行业地位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名臣健康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客户的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经核查，名臣健康报告期内未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名臣健康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经核查，名臣健康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权属清晰，取得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目前均在正常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合理规范

1) 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名臣健康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自有资金使用金额	备案号
1	日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6,123.00	4,040.53	2,082.47	160515267210001
2	营销网络建设	19,650.00	16,150.00	3,500.00	2016-440515-51-03-00 2928
3	研发中心	3,000.00	1,500.00	1,500.00	2016-440515-73-03-00 2929
合计		28,773.00	21,690.53	7,082.47	

注：（1）T+1 指募集资金到位日后的 12 个月，以此类推。

（2）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2)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经对发行人募投项目进行详细分析和论证后,本保荐机构认为名臣健康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能力等相适应。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名臣健康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完成备案工作。

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拟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进行了核查,认为: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无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三) 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行业及市场风险

日化行业作为最早对外开放的行业之一,发展到目前已经进入市场化竞争状态。外资日化品牌在一、二线城市市场占据优势地位,民族日化品牌在三、四线城市市场深度挖掘,未来民族与外资日化品牌将充分发挥各自竞争优势,展开全面的市场化竞争,同时民族品牌之间也将形成激烈的竞争态势。随着日化市场细分化,日化品牌及产品数目众多,不同产品及品牌之间的竞争亦将日趋激烈。在激烈的市

市场竞争中，公司如不能及时根据市场最新动态对业务进行适当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的品牌、渠道及市场产生不良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整体业绩。

2、品牌形象遭受侵害风险

日化行业属于快速消费品行业，品牌形象对公司而言至关重要。随着公司持续经营以及品牌影响力日渐提升，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存在被仿制甚至恶意攻击的风险。公司产品被他人仿制、仿冒将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以及公司利益，对公司造成一定负面影响；部分竞争对手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对公司品牌进行恶意攻击，可能动摇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信心。若公司品牌、注册商标等权益受到侵犯、或声誉遭受恶意诋毁，公司选择依照法律途径进行维权，可能耗费公司一定的财力、物力和人力，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经销模式风险

公司销售渠道主要包括经销渠道和商超渠道，并以经销渠道为主。募投营销网络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仍将以经销渠道为主。如公司未能对经销渠道有效管理或未能维护好与经销商的合作关系，则部分经销商可能会出现难以管理、销售业绩不佳等现象。另一方面，经销商也存在发展战略与公司不一致甚至背道而驰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和营销策略，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4、广告宣传效果不确定性风险

品牌形象和品牌价值是日化行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因素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的广告宣传费用支出较大，通过在电视台、时尚杂志和互联网等媒介投放广告以及选择与公司品牌气质形象相符的形象代言人等宣传方式，有效传播了公司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但广告宣传效果不仅仅与费用支出相关，也与投放目标的栏目收视率、关注度、受众感受等因素有关。若公司的广告宣传无法达到预期的宣传效果，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5、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发展与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大量拥有专业技能和丰富行业经验的员工密不可分，包括研发设计、生产、营销、管理等各个领域的人才。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公司需要持续地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另一方面，随着行

业竞争日益激烈，人才方面的竞争加剧，故本公司现有人才也存在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无法保持管理团队的稳定，吸引及挽留足够数量的优秀人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日化行业整体状况

我国是世界上第一人口大国，人口数占世界总人口数近 20%，庞大的人口基数及不断发展的国民经济和人均消费水平，促使我国成为全球第二大化妆品市场。2015 年，我国日化产品市场规模为 3,156 亿元，同比增长 6.59%，从 2011 年至 2015 年，年增长率基本保持在 8%以上；预计 2016-2020 年年增长率仍将保持一定增长水平，预计到 2020 年，我国日化产品零售额将达到 4,950 亿元。¹

2011-2020E 年中国日化行业市场规模



2、日化行业竞争状况

①民族品牌发展壮大

作为改革开放后发展最迅速、最早对外放开的行业之一，日化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化的行业。上世纪 90 年代行业发展初期，外资日化品牌占据绝对优势地位；2000 年以来，以“立白”、“纳爱斯”、“拉芳”、“六神”、“蒂花之秀”、“霸

¹欧睿国际

王”等为代表的民族品牌逐渐发展壮大。目前，大部分民族日化品牌与外资品牌处于正面竞争状态，其中在部分细分品类上民族品牌已经处于领先地位，如“立白”、“纳爱斯”等。

②日化行业并购状况

自 90 年代以来，以“美加净”、“熊猫”、“小护士”、“大宝”等品牌在各自细分行业取得了较大的成功，相对外资品牌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以宝洁、联合利华、欧莱雅为代表的外资日化巨头出于竞争因素等考虑，凭借强大的品牌、渠道、资金优势，相继将这些品牌收购纳入旗下。

3、日化行业细分市场状况

①个人护理产品类

个人护理类产品包括洗发水、沐浴露、护发素、焗油膏、洗手液等。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及城镇化进程加快，我国居民住房条件、公共卫生设施等条件不断改善，居民生活质量有了大幅提高，人们对健康生活有了更高追求，对洗护用品的使用要求更高。欧睿国际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护发用品市场规模约为 500 亿元，洗浴用品市场规模约为 220 亿元，且未来仍将保持 4%-6% 的增长速度。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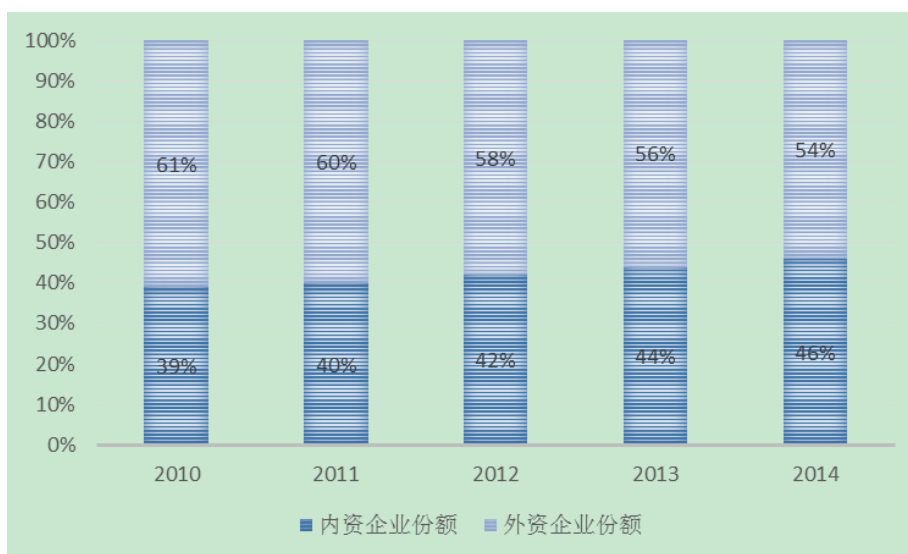
²欧睿国际

2011-2020E 中国主要个人护理产品市场规模



根据欧睿国际和尼尔森的数据，个人护理产品本土品牌的市场份额已从 2010 年的 39% 升至 2014 年的 46%，2005 到 2014 年个人护理产品内外资品牌市场竞争情况如下：

个人护理产品内外资品牌的市场份额分布情况³



②化妆品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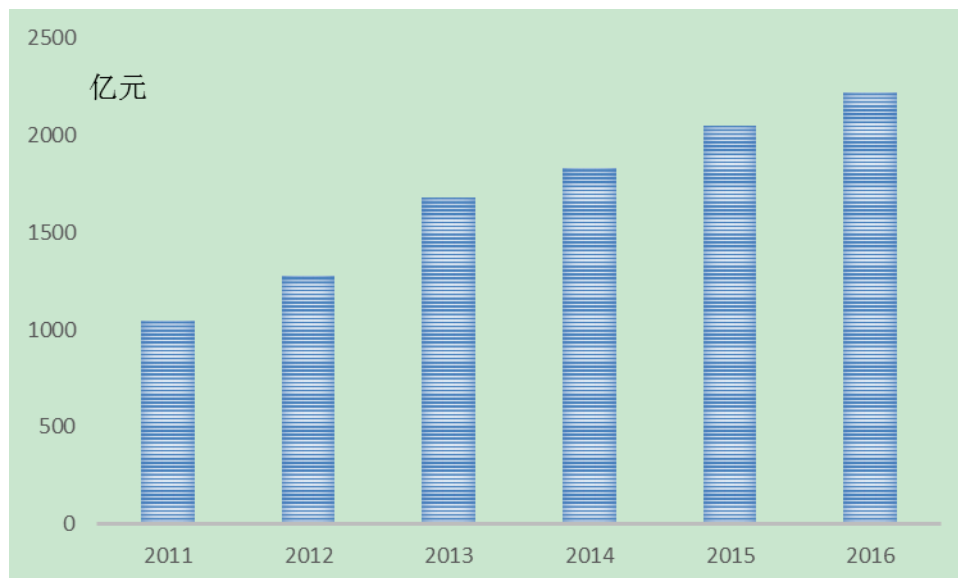
化妆品包括护肤品、彩妆等。欧睿国际的统计数据显示，2011 年，我国化妆品的销售额在 1,000 亿元左右，至 2016 年已超过 2,000 亿元，近年国内化妆品销售额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⁴。我国中高端消费者主要购买欧美及日韩品牌产品，而对

³欧睿国际

⁴欧睿国际

广大的基层消费者而言，更倾向于选购性价比优良的民族自主品牌，因此国产品牌市场潜力巨大。

2011-2016 年中国化妆品市场零售额及增长趋势图⁵



③家居护理用品

家居护理用品包括洗衣粉、皂类、洗洁精等清洁类产品。本土家居护理品牌发展较快，已占据了国内市场半壁江山，立白等品牌的市场份额已经在洗洁精、洗衣粉领域领先宝洁、联合利华；蓝月亮在洗衣液市场由 2007 年至 2013 年实现了高速增长，一度占据了市场主导地位，纳爱斯更是在 2006 年收购了英属中狮旗下的的香港奥尼、裕西、莱然三家公司，兼并了“百年润发”“西亚斯”“香港奥尼”三个品牌，取得了 83 项商标的独占使用权⁶，开创了本土日化企业真正意义上并购外资企业的开端。

（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①塑造传播民族品牌，耕耘发展民族产业

自 1991 年“美加净”商标被庄臣以合资方式收购以来，中国日化市场十多个优秀的民族品牌先后被外资收购，随后这些被收购的品牌相继淡出市场。公司自成

⁵欧睿国际（统计类别包括护肤品及彩妆）

⁶纳爱斯集团官网

立以来就扎根日化行业，以三、四线城市为立足点，专注打造具有中国本土特色的民族品牌，同时抓住一、二线城市细分市场的机会，谋求在一、二线城市取得突破性进展。

公司于 1997 年成功推出“美王”品牌并于 2008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于 2001 年成功推出了“蒂花之秀”品牌并于 2004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公司针对不同品牌的个性和特点，聘请了田震、姚晨、林心如等代言公司品牌，广告词“蒂花之秀，青春好朋友”深入人心。

②主打品牌突出，市场优势明显

公司主打品牌“蒂花之秀”为“中国驰名商标”、“美王”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品牌形象良好。根据中国统计信息服务中心，我国 2013 年洗发水行业的消费者互动度指数排行表来看，“蒂花之秀”以良好的亲和力位居前列。

2014-2016 年，“蒂花之秀”赞助《中国好歌曲》，通过选择较高人气的综艺节目，锁定目标受众群体，扩大了品牌的影响力，享有较高知名度与美誉度。

（2）渠道优势

①经销渠道

公司自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不断对三、四线城市精耕细作，逐渐将营销网络全面铺开并积极拓展一、二线城市细分市场，在这个过程中，公司营销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客户开发和管理经验，在全国各区域开发出了一批具有营销和管理实力的经销商，经销网络遍布全国。截至 2016 年末，公司零售网点数量几近 3 万家。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民族品牌进入全面发展期，公司产品为迎合这一历史机遇，开始对产品升级转型，并积极开发与产品相契合的渠道。

②商超渠道

公司自 2012 年开始加大拓展商超渠道，至今营销网络已经覆盖大润发、利群等多家连锁系统。经销渠道与现代商超渠道协同发展的格局使公司实现了经营平稳运行。

（3）技术优势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公司研发中心已经初步建成功能齐备的研发体系和人才队伍体系，跻身本土日化企业研发的第一梯队，进入了以皮肤和头发问题为研究导向并寻找解决策略和方案的新阶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产品的研究开发，取得了一系列科研成果及荣誉，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评审，获得国家级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认证）；建成“广东省生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省内高水平的研发创新平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26项发明专利，36项作品著作权，62项外观设计专利，参与多项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六）广发证券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广发证券认为名臣健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通知中所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广发证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名臣健康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杜书 2017年11月8日
杜书

保荐代表人： 杨治安 汪柯 2017年11月8日
杨治安 汪柯

内核负责人： 陈天喜 2017年11月8日
陈天喜

保荐业务负责人： 秦力 2017年11月8日
秦力

总经理： 林治海 2017年11月8日
林治海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孙树明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7年11月8日

附件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杨治安和汪柯，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杜书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杨治安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其他在审企业为 0 家。

保荐代表人汪柯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其他在审企业为 1 家，为深圳万达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杨治安最近三年已完成的保荐项目包括：担任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保荐代表人，项目增发股份于 2015 年 2 月 6 日挂牌上市。

保荐代表人汪柯最近三年已完成的保荐项目包括：担任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保荐代表人，项目增发股份于 2016 年 1 月 7 日挂牌上市，担任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该项目于 2017 年 5 月 3 日挂牌上市。

保荐代表人杨治安、汪柯不存在如下情形：（一）最近 3 年内有过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二）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代表人杨治安、汪柯最近 3 年内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

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孙树明认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双人双签”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杨治安和汪柯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孙树明以及保荐代表人杨治安、汪柯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治安
杨治安

汪柯
汪柯

总经理签名:

林治海
林治海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签名:

孙树明
孙树明

